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鄂0107破申40号

申请人：武汉磐居源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江汉区姑嫂树村常青南园一期D4栋1单元1层2室。

法定代表人：袁绪军,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武汉颢永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八大家花园45号楼（华开数科创新中心）3层卡位D区003号。

法定代表人：宣海燕。

2024年7月30日，本院以武汉颢永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并经武汉磐居源建材有限公司申请，决定将武汉颢永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8月12日立案，于2024年8月20日向被申请人武汉颢永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送达异议通知书，被申请人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武汉颢永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武汉市青山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登记机关为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武汉磐居源建材有限公司与武汉颢永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作出（2023）鄂 0107 民初 3679 号民事调解书：一、被告武汉颢永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差欠原告武汉磐居源建材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142700 元，被告武汉颢永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15000 元，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20000 元，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25000 元，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30000 元，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35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原告支付 17700 元；二、若被告武汉颢永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上述任意一期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原告武汉磐居源建材有限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未付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且被告需以剩余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4% 的标准从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原告武汉磐居源建材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就本案再无任何争议，如有损失各自承担；四、本案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1577 元，由原告武汉武汉磐居源建材有限公司承担。

因武汉颢永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武汉磐居源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武汉颢永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武汉磐居源建材有限公司遂申请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对武汉颢永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武汉颢永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属本院管辖。申请人武汉磐居源建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颢永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后，无财产可供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申请人武汉磐居源建材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武汉磐居源建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颢永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小波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柯 杰
书 记 员 胡志豪